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聚信心 塑未來

喜迎嶄新機遇 共策永續增長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預算案重點



檢視並優化

研發開支的稅務安排



向BUD專項基金注資

二億港元，

將「申請易」的資助上限提高至每宗15萬港元



由2025-26課稅年度起

優化

關於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現有稅制



優化

現有航運業相關的稅務措施



為準備上市的房託基金

寬免

轉讓非住宅物業印花稅
(條例修訂草案預計於2027年提交)



為合資格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

半稅優惠



為企業的財資中心及其關聯公司

提供

額外稅務優惠和彈性、增設預審機制等



就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
資本開支扣稅安排

諮詢



適用於即日起簽訂的文書，

擴大

集團內部資產轉讓的印花稅寬免準則中
合資格的關聯法人團體範圍



豁免

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
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至2028年3月底



修訂

《稅務條例》，在未來兩年分別實施加密
資產申報框架及新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



在來年

繼續暫停

推售商業用地



研究

為在港進行黃金交易及結算的合資格
機構提供稅務優惠



由2026年2月26日起，一億港元以上的住宅物業交易印花稅稅率將由4.25%

調高至6.5%



2026-27子女免稅額及額外子女免稅額至

14萬港元

(2025-26: 13萬港元)



寬減2026-27年度首兩季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差餉，以每戶

500港元

為上限



增加2026-27供養60歲或以上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以及與父母或祖父母同住者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至

55,000港元

(2025-26: 50,000港元)



寬減2025-26年度100%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3,000港元



增加2026-27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以及與父母或祖父母同住者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至

27,500港元

(2025-26: 25,000港元)



額外發放金額相當於

一個月

的各種社會保障金



增加2026-27父母或祖父母入住合資格院舍，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至

11萬港元

(2025-26: 10萬港元)



增加基本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至

14.5萬港元

(2025-26: 13.2萬港元)



在未來五年內每年發行1,600億至

2,200億港元



增加已婚人士免稅額至

29萬港元

(2025-26: 26.4萬港元)

整體評論

由於股市表現強勁、利得稅收入高於預期，以及政府開支減少，財政司司長於2026年2月25日公佈，2025-26年度的綜合財政盈餘預計達29億港元。

儘管如此，由於在北部都會區等基建項目上的投資，資本賬戶預計仍將出現高達1,517億港元的龐大赤字。然而，由於這些項目屬於長遠發展的策略性投資，其資金主要將透過發行債券籌集，2025-26年度在償還債務後，淨籌集資金達1,033億港元。

關於基建投資，財政司司長指出，去年儲備基金錄得創紀錄的3,300億港元投資回報，他建議未來兩年每年由儲備基金撥款750億港元，合共1,500億港元，注入資本設施儲備基金，以支援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基建項目。

在增加財政收入方面，財政司司長宣布，自明日起，住宅物業交易價值超過1億港元的印花稅率將由4.25%提升至6.5%。同時，隨着全球最低稅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實施，自2027-28年度起，預計每年可為政府帶來約150億港元的額外收入。

鑑於財政狀況改善，財政司司長向企業及個人納稅人提供「派糖」措施，包括一次性3,000港元的稅務減免及1,000港元的差餉寬免，金額為去年的兩倍；同時適度提升個人、已婚人士、子女、及供養父母與祖父母的免稅額。此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免稅額亦將略有提升。

此外，長者及弱勢群體亦獲加倍照顧，將獲發額外一個月的高齡津貼及其他社會保障津貼，較去年的半個月津貼為多。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以「創科驅動、金融賦能；多元發展、關愛惠民」為主題，財政司司長表示，將進一步加強現有的稅務優惠，以持續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貿易、海事、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以及區域知識產權交易中心。

鑑於稅務政策是經濟競爭力的關鍵要素，且近年全球稅務環境瞬息萬變，財政司司長亦將成立並親自擔任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主席，廣泛收集工商界、工業界及專業界別的意見，務求令香港的稅務政策更有效地支援經濟發展。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亦花費大量篇幅，闡述香港如何把握人工智能帶來的新機遇，包括：(a) 推出30億港元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大型語言模型、新材料、生物醫學等領域的研發應用，提升本地人工智能研究水平與實務應用；(b) 設立5,000萬港元專項基金，資助全港學生、青年及公眾參與人工智能培訓；(c) 將職業訓練局升級為「技能提升局」，提供多類以技能為本的培訓課程，涵蓋人工智能應用；(d) 撥款20億港元，推動小學及中學的數碼教育，包括學校自設人工智能教育課程，並資助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此外，財政司司長亦指出，政府積極引導本地製造業轉型為智慧製造，運用物聯網、即時數據、數據分析應用、先進人機介面及機械人等技術，並支援企業發展半導體晶片技術與設備。

在吸引企業與投資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將根據個案的優先次序，靈活運用土地批租安排、財政補助及稅務優惠（包括半稅或5%的優惠稅率）等政策工具或其組合，以提升競爭力。

除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外，財政司司長亦強調加速綠色發展與綠色金融的重要性，包括向綠色科技基金注資，支援綠色科技研發，以及發行綠色債券。

雖然今次「派糖」未必如部分人所期望般慷

慨，但考慮到香港面臨的地緣政治緊張及不穩定的外部環境，此舉亦屬合理。

總體而言，財政司司長似乎已勾勒出一套藍圖，展示香港如何鞏固既有優勢、把握新機遇，並透過投資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讓社會各階層長遠受惠。



主要稅務和商業相關措施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的主要稅務和商業相關措施如下：

優化海事服務業稅務優惠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海事中心，香港將優化現有海事服務業的優惠稅制，並引入針對合資格大宗商品交易商的新稅務優惠。相關業界諮詢已於2025年完成，有關措施的立法條例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刊憲。

擬優化現有海事服務業稅務寬免措施包括：

- (a) 放寬船舶租賃的定義至涵蓋短期租賃
- (b) 為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稅改方案（BEPS 2.0）下全球最低稅率規範的企業，引入額外的15%優惠稅率選項，以減輕其遵守BEPS 2.0的合規成本

- (c) 對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船舶的企業，允許就購買船舶的成本申請稅務扣減（取代現行的假定免稅額機制），以確保符合BEPS 2.0範圍的企業有效稅率不會因稅基調整而被不合理拉低

- (d) 放寬為融資購船而產生的利息支出的扣減規定

在擬議的新稅務優惠方面，合資格的大宗商品交易商，其來自合資格大宗商品交易活動的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符合BEPS 2.0範圍的企業亦可選擇按15%稅率納稅，而非8.25%的優惠稅率。估計此項優惠措施可為香港帶來約46億港元的經濟效益，有助推動海事服務需求，促進產業發展。

儘管我們歡迎上述建議，政府亦可考慮將現行以利潤為基礎的稅務優惠轉為以支出為基礎的優惠

措施的可能性，以降低企業在全球最低稅率框架下需繳付的補足稅，因後者在計算有效稅率時可能享有更優惠的待遇。

事實上，任何以支出為基礎的稅務優惠，可透過「合資格可退還稅收抵免」或「實質性稅務優惠」形式提供，從而更有效地提升企業在全球最低稅率框架下的有效稅率。因此，政府即將成立的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或可就此議題採取更全面的審視角度。

優化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

政府將制定方案，進一步優化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的優惠稅制。

現行框架下，符合資格的企業財資中心可就來自集團內部融資業務、企業財資服務或企業財資交易的合資格利潤，享有8.25%的優惠利得稅稅率。自2016年推出以來，該制度有效提升香港作為區域財資中心的競爭力，為跨國企業提供清晰且具吸引力的稅務誘因。

然而，近年全球對財務功能設立的競爭日益激烈。新加坡等競爭對手已推出更具彈性、實質要求較靈活且涵蓋範圍更廣的制度，為跨國企業提供更大的營運空間。在此背景下，優化香港企業財資中心制度，不僅時機恰當，更屬必要，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企業財資中心的地位。

為提升納稅人的確定性，財政司司長表示，將引入預審機制，以規範優惠稅制的適用。

現行框架中一個主要限制，是要求符合資格的企業財資中心必須「在港中央管理和控制」。此規定原本旨在確保企業財資中心的運作與香港有足夠的經濟實質聯繫，但實際操作中已日益嚴格。

為更貼近商業現實，建議將此要求放寬為「通常在港管理或控制」。此表述與香港多項其他稅務

優惠條款一致，亦能涵蓋以下情況：即企業財資中心的日常營運雖通常在港進行，但其戰略層面的最高決策仍由設於海外的總部掌控。若因「中央管理和控制」要求而排除此類營運模式的稅務優惠，顯然不具合理性。

此外，政府亦可考慮修訂法例，使企業財資中心從集團公司借入資金所產生的投資回報（例如來自第三方發行債券的利息收入），與將資金再貸予其他集團公司一樣，亦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從而提升企業財資中心的流動資金管理能力。

同時，政府亦可考慮不對企業財資中心所屬的標準稅率香港集團公司支付的費用或開支設限，即使企業財資中心所收取的收入僅按半稅率課稅。

擴大印花稅集團豁免中合資格法人團體的範圍

去年，終審法院在一宗案件中裁定，儘管有限責任合夥屬法人團體，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5條，集團印花稅豁免僅適用於兩間相聯及具股本的公司之間就香港股票或物業的集團內轉讓，而不包括有限責任合夥。

為回應法院裁決及各專業團體的意見，財政司司長提出擴大合資格法人團體範圍，預期將納入有限責任合夥，甚至無股本的有限責任公司。一旦有關修訂條例獲通過，將追溯適用於2026年2月25日起簽署的文件。

檢討研究與開發費用的稅務扣減安排

財政司司長指出，香港與大灣區的緊密經濟融合，為跨境科學合作、技術轉移及新興與未來產業發展帶來重大機遇。因此，政府將檢討並優化研發費用的稅務扣減安排。

我們期望政府能採納安永的建議：(i) 額外稅務扣減應涵蓋由大灣區內服務提供商所進行的研發活動；(ii) 對納稅人位於香港以外（但非大灣區內）的關聯實體所進行的研發活動，亦應給予正常稅務扣減。

推動香港發展為知識產權交易樞紐

為加速知識產權密集型產業的發展，財政司司長表示，現正就放寬現行對指明知識產權相關支出稅務扣減的限制進行公眾諮詢。

根據建議，企業因購買指明知識產權而產生的支出，將可申請稅務扣減。此外，即使相關授權費屬資本性質，亦可就授權協議中支付的前期費用申請扣減，其扣減金額將按會計帳目中的年度攤銷金額計算。

向關聯方購買知識產權

然而，為防止避稅情況，將引入「主要目的測試」，賦予稅務局局長權力，若購買海外關聯方知識產權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之一是為在港取得稅務利益（例如，透過將海外稅務虧損轉移至香港，以避稅方式抵銷關聯方出售知識產權的增值收益），則可拒絕相關稅務扣減。

至於香港境內集團內部知識產權的轉讓，將不適用於現行的「集團內交易豁免」，而須遵守香港的轉讓定價規則。此外，知識產權的轉讓方所收取的全部售價，扣除尚未獲准扣減的知識產權的成本後，將被視為應課稅的營業收入，須就其繳納利得稅。換言之，雖然集團收購方可就購入成本申請稅務扣減，但集團轉讓方即使轉讓的是資本資產，亦須就所獲款項納稅。

支付預付特許費用

為確保恪守「稅務對稱」原則，建議增設推定條文，將任何原本不屬利得稅課稅範圍的款項（例如因屬資本性質而免稅），若其支付的預付特許費用可獲稅務扣減，由香港特許人收取或應計的預付特許收入則視為應課稅收入。

我們歡迎政府推動放寬知識產權相關支出的稅務扣減規則，以促進香港發展為知識產權交易樞紐。然而，由於知識產權轉讓本身已受轉讓定價規則的規管，有人或會質疑此項反避稅條款是否過於嚴苛，以及此舉是否打破香港一般不對資本利得課稅的慣例。

加強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稅務制度

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指出，香港的單一家族辦公室數目已超過3,300間。為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及基金設立於香港，政府將優化資產及財富管理領域的稅務制度，包括擴闊「基金」定義，涵蓋特定的單一投資者基金（如退休金及慈善基金），並將數字資產、貴金屬及特定大宗商品等納入合資格投資，以享稅務優惠。有關修訂條例將於本年上半年提出，適用於2025/26起的課稅年度。

儘管擴大合資格投資項目範圍值得歡迎，政府亦可考慮進一步納入藝術品或古董，以回應家族辦公室日益增長的投資趨勢。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政府將於明年上半年提出修訂條例，為擬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將非住宅物業轉入基金時，提供印花稅豁免安排。



預算案採用的主要假設、財政預算準則及預測

2026-27至2030-31年度中期預測採用的假設：

- 在中期預測期間，2026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會介乎2.5%至3.5%之間，而2027至2030年期間，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3%。
- 2026年政府投資回報率估計為4.8%，2027至2030年後每年假設介乎4.4%至6.9%之間。
- 2027-28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2%。
- 於2030年3月31日的財政儲備結餘由先前預測的5,791億港元修訂為7,153億港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17.7%。2031年3月31日的預計財政儲備結餘為7,337億港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17.3%。

財政預算準則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令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
- **開支政策**
公共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配合經濟增長率。
- **收入政策**
在一段期間內維持收入的實質價值。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維持充足的儲備。

中期預測及財政儲備 (以港幣億元計)

年度	2025-26 (修訂)	2026-27	2027-28	2028-29	2029-30	2030-31
經營收入	6,533	6,521	6,660	6,888	7,246	7,673
經營開支	(6,020)	(6,402)	(6,396)	(6,476)	(6,724)	(6,984)
經營盈餘/(赤字)	513	119	264	412	522	689
非經營收入	355	1,131	1,284	770	951	1,079
非經營開支	(1,872)	(2,032)	(2,270)	(2,243)	(2,183)	(2,152)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非經營盈餘/(赤字)	(1,517)	(901)	(986)	(1,473)	(1,232)	(1,073)
加：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淨收入	1,550	1,600	2,100	2,200	1,900	1,900
減：綠色債券的償還款項	(517)	(597)	(1,299)	(1,033)	(1,016)	(1,331)
綜合盈餘/(赤字)	29	221	79	106	174	184
財政儲備 (於3月31日)	6,572	6,793	6,873	6,979	7,153	7,337

資料來源：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

稅務簡報

薪俸稅

按來自本港的薪金（包括某些實物福利）計算。房屋福利為其中一項稅務寬減項目，一般按員工房屋福利以外的應課稅薪金的10%計算。

其他稅務寬減項目包括：

- 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60日的免稅規定適用於香港和非香港受僱人士。
- 在港逗留日數的計算方法適用於非香港受僱人士。

稅率及免稅額

按以下兩種稅率計算方法中較低稅率徵收：

- 以未扣除個人免稅額前的應課稅入息淨額按標準稅率15%（首500萬港元應課稅入息淨額）或16%（其後的應課稅入息淨額）計算；或
- 以應課稅入息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

累進稅率	2026-27
首50,000港元	2%
其次的50,000港元	6%
其次的50,000港元	10%
其次的50,000港元	14%
餘額	17%

累進稅率	2025-26
首50,000港元	2%
其次的50,000港元	6%
其次的50,000港元	10%
其次的50,000港元	14%
餘額	17%

個人免稅額	2026-27 港元	2025-26 港元
基本免稅額	145,000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90,000	264,000
子女免稅額（每名計算）		
第1至第9名子女		
▪ 出生年度	280,000	260,000
▪ 其他年度	140,000	13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每名計算）		
年齡60歲或以上		
▪ 與納稅人同住	110,000	100,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55,000	50,000
年齡55至59歲		
▪ 與納稅人同住	55,000	50,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27,500	25,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每名計算）	37,500	37,500
單親免稅額	145,000	132,000
傷殘人士免稅額	75,000	75,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每名計算）	75,000	75,000

* 適用於配偶沒有收取任何應評稅入息的已婚人士，或與配偶選擇合併評稅的人士。

個人進修開支及可扣除稅款的項目 — 最高限額	2026-27 港元	2025-26 港元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10,000	100,000
居所貸款利息 ¹ – 基本	100,000	100,000
– 額外	20,000	20,000
住宅租金開支 – 基本	100,000	100,000
– 額外	20,000	20,000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18,000	18,000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60,000	60,000
自願醫保計劃保費（每名計算） ²	8,000	8,000
認可慈善捐款	應評稅入息的35%	應評稅入息的35%
輔助生育服務支出	100,000	100,000

¹ 可扣稅的總年期為20年

² 包括納稅人及其指明親屬

利得稅

- 課稅基準：會計利潤，可能按稅法作出特定的調整

- 稅率：

- 法團 – 16.5%*

- 非法團業務 – 15%*

* 在2018-19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利得稅兩級制下，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首200萬港元利潤的稅率將減半，其後的利潤則按上述適用的稅率課稅。

但是，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有關連實體」之間只可選擇其中一個實體享有利得稅兩級制。

- 虧損：除非有違一般反避稅條例，否則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資本增值：毋須課稅（受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約束）
- 股息：毋須課稅（受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約束）；支付時毋須支付預扣稅
- 認可慈善捐款：上限為應評稅利潤的35%
- 非居港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

關係	付予	實際預扣率*	
		有限公司	非有限公司
非相聯公司		4.95%	4.5%
相聯公司（某些情況下）		16.5%	15%

* 在利得稅兩級制或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條款下可減免

全球最低稅及香港最低補足稅

- 徵稅機制：收入納入規則下的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徵收；低稅利潤規則的實施日期將由政府稍後指定
- 受涵蓋集團：在緊接現時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個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綜合收入達到7.5億歐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
- 補足稅百分率：15%與該集團在香港的有效稅率之間的差異

印花稅

- 股票轉讓：0.2%

- 土地轉讓：

從價印花稅 – 第2標準稅率		
現行 (港元)	建議 ¹ (港元)	稅率 ²
400萬或以下	400萬或以下	100元
400萬以上 – 450萬	400萬以上 – 450萬	1.50%
450萬以上 – 600萬	450萬以上 – 600萬	2.25%
600萬以上 – 900萬	600萬以上 – 900萬	3.00%
900萬以上 – 2,000萬	900萬以上 – 2,000萬	3.75%
2,000萬以上	2,000萬以上 – 1億	4.25%
不適用	1億以上	6.5%

¹ 適用於2026年2月26日或以後簽署的物業買賣協議。

² 可享有邊際寬減。

- 股票與土地轉讓 – 集團之間（控股90%或以上）：豁免

物業稅

香港物業的非有限公司業主須以應收租金的80%按標準稅率15%繳付物業稅；有限公司出租人須支付利得稅。

遺產稅

任何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其遺產將不會在香港被徵收遺產稅。

其他稅項及費用

飛機乘客離境稅：200港元（12歲以下的乘客可獲豁免）

博彩稅：

- 賽馬：不同稅率（按毛利計算）
- 獎券：25%（按投注額計算）
- 足球投注：50%（按毛利計算）

商業登記費：

- 1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2,350港元
- 3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5,650港元

資本稅：2012年6月1日起已廢除

酒店房租稅：3%

商品稅：烈酒、煙草和碳氫油按不同稅率徵收

汽車首次登記稅：邊際稅率可高達私家車及其他車輛的應課稅值的132%



香港辦事處

李舜兒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 傳真: +852 2868 4432

其他行業			金融服務	
鄭傑榮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耀波 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鄭傑榮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周慕思 +852 2629 3122 jacqueline.chow@hk.ey.com	Ryan Dhillon +852 3752 4703 ryan.dhillon@hk.ey.com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林俊銘 +852 2849 9265 ming.lam@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甘鳳儀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	廖港陽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莫小慧 +852 2849 9279 helen.mok@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黃偉良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譚志雄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	鄭天美 +852 2629 3117 susan.tm.kwong@hk.ey.com	田一聞 +852 2629 3738 jasmine.tian@hk.ey.com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鄧光遜 +852 2629 3618 francis-ks.tang@hk.ey.com
關鈺穎 +852 2629 3211 winnie.yw.kwan@hk.ey.com	Emma Campbell +852 2629 1714 emma.ef.campbell@hk.ey.com		美國稅務服務	
中國稅務服務			美國稅務服務	
林偉敏 +852 2515 4184 ivan.wm.lam@hk.ey.com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陳麗娟 +852 2849 9244 gloria.lk.chan@hk.ey.com	何翠瑤 +852 2849 9150 camelia.ho@hk.ey.com	
美國稅務服務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Cliff Tegel +852 2629 3434 cliff.tegel1@hk.ey.com			Sophie Lindsay +852 3189 4589 sophie.lindsay@hk.ey.com	
新酬營運服務			呂淑儀 +852 2232 6455 karen.sy.lui@hk.ey.com	
會計合規及報告服務			Steve Strathdee +852 2629 3378 steve.strathdee@hk.ey.com	
胡文浩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	劉書堯 +86 21 2228 2801 linda-sy.liu@cn.ey.com	馮韻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	Bas Sijmons +852 2846 9704 bas.sijmons1@hk.ey.com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朱嘉樂 +852 2629 3044 kalok.chu@hk.ey.com	
關鈺穎 +852 2629 3211 winnie.yw.kwan@hk.ey.com	李偉達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韋偉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紀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梁淑琪 +852 2629 3272 monica.leung@hk.ey.com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陳利 +852 2629 3194 lewis.chan@hk.ey.com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田一聞 +852 2629 3738 jasmine.tian@hk.ey.com	Emma Campbell +852 2629 1714 emma.ef.campbell@hk.ey.com	廖港陽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Robert Hardesty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Robert Hardesty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人力資本服務				
張偉倫 +852 2629 3025 william.cheung@hk.ey.com	林春雄 +852 2629 3645 anthony.lam@hk.ey.com	陳敏儀 +852 2629 3250 emily-my.chan@hk.ey.com	溫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祝莉蘭 +852 2629 3693 winnie.walker@hk.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心。

在數據、人工智能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有信心以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戰略與交易等領域。憑藉我們對行業的深入洞察、全球聯通的多學科網絡以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聚信心，塑未來。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擔任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以及在個人信息法規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 2026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APAC no. 0302527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